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4013號

原告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訴訟代理人 鄭茂鑫

原告因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紘睿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67,791元(計算式如附表)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(二) 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張清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6萬4,944元)	1	利息	6萬4,944元	113年4月22日	113年7月30日	(100/365)	16%	2,846.86元
	小計							2,846.86元
合計								6萬7,791元